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小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9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2%；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5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李小冰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8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40%；沈家庆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33,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14%。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截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李小冰先生、沈家庆先生各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41,773 股、230,000 股，均已经达其各自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李小冰先生、沈家庆先生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李小冰先生、沈家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773 股、230,000 股，其中李小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沈家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小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7,094	1.3702%	IPO 前取得：4,097,094 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48,547 股）
沈家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2,500	0.4456%	IPO 前取得：1,332,500 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66,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部分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小冰	441,773	0.1488%	2019/7/24 ~2019/7/26	集中竞价交易	16.62 -16.78	7,372,685.64	5,117,449	1.2312%
沈家庆	230,000	0.0775%	2019/7/24 ~2019/7/26	集中竞价交易	16.68 -16.84	3,854,382	1,543,500	0.3713%

注：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18,758,782股。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19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部分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家庆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李小冰先生和沈家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